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血滤机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市益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血滤机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血滤机	威高日机装	DBB 系列	台	5	187800
含税合计：9390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年度性能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无偿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采集到的信息，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内容，甲方及最终使用方负有相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项目实施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如有2次搬运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运输、交货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将履约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或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或递交）（请备注项目名称）。

甲方将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九、产地、质保期

1.产地：国产，制造商：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无偿质保期限：整机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后）

3.在设备保修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提供的货品为2026年1月后生产。

十、货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修书，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支付至合同价的70%货款；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至90%余款；③验收满二年后付清余款。

十一、安装及调试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二、验收

1.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设备投入试运行正常5个工作日后（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

方用作结算凭证。

4.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最终使用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在质保期内，每年保养至少一次，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排除故障。

3.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覆盖全体相关技术人员。

4.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同时每年提供设备的校准报告。

5.软件升级：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6.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报财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经修复后仍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如影响主要功能使用等），甲方可凭修理记录和证明，有权选择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退货。

8.备件支持：具备常用耗材与关键部件及时供应保障能力，保障设备持续运行。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

4.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

章后生效。

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1006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82467502119M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账号：932001010191396671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282185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MA21LREQ1C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城市花园东环一路 10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南门支行

账号：32050162645000000454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3813506842